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10

甲　　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卖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成果真实准确、规范完整，通过采购人验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项目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

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对工程项目情况作全面分析，编写项目监管技术咨询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围绕工程进度、绩效考核、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开展，为项目各层级验收做好全面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为“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科学施工、达成预期目标、通过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测绘、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纳入示范工程项目的全

流程监测监管工作进行梳理，全面掌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与成效。根据项目监管工作需要，协助项目监理、监测、跟审等，采用现场踏勘、问询交流、查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赴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巡查，协助甲方组织召开由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采购人等单位参加的项目监管例会，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协助编写、整理与项目监管相关的现场巡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记录等资料以及能够反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实地核查记录、现场照片、视频等实地核查材料。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各层级验收工作，并做好后勤支持保障服务。

（2）生态系统监测评估

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要求，采用卫星遥感、实地调查、采样测试等技术手段，开展工程区域“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系统全要素状况监测。具体包括：开展工程区现场生态本底调查和 2026、2027 年度两期现场生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河流岸线监测、水土环境监测、植被监测，以及相关水质、土壤、水生生物样品采集等；并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工程区生态本底调查与生态监测数据，对工程区域开展生态系统结构、质量、服务功能综合评价。

每个子项目实施区域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相应的水环境、水生态、土壤、植被等监测点位。按月度开展生态遥感监测，面向山水工程关注的生态系统破碎度、连通性等问题，采用多源卫星遥感观测的方法，开展栟茶运河流域湿地、林地等各类生态系统类型、分布、面积，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变化情况、植被覆盖情况（植被类型、植被面积）、人类活动状况（活动类型、活动面积）等进行监测。全面掌握栟茶运河流域湿地、林地等各类生态系统变化趋势。

（3）工程成效评估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等文件，以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子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报告、验收成果和相关监测评估结果，采

用实地调研、公众调查、专家论证、类比分析等相结合的技术手段，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构建科学的工程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分析项目实施后，生态修复各分项目标和总体目标的实现情况，客观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成效，为省级山水工程成效评估和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主管部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编制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4）服务范围

项目涉及的全部区域。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026 年 5 月 12 日-2028 年 5 月 1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巡查、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成果交付、验收配合等服务，成果以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提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 圆（ 2484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合同履行期 内付款: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提交“海安枘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2）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提交年度“全过程监管技术咨询服务与生态监测成效评估”工作报告（含 2026 年度“工程生态系统监测评估”和 2026 年度“绩效自评估”），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海安枘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91738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1816563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